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245號

原告 鄭裕範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告 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維康
訴訟代理人 周美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所謂情事變更，係指原告起訴後，因客觀情形變更，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能達訴訟之目的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強制執行程序，有關原告部分之執行名義及執行程序均應撤銷（見本院卷第9頁起訴狀），嗣於訴訟中主張因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因情事變更，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4款，聲請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不得持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對原告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31頁、第140頁），並追加聲明：被告應將雲林縣○○市○○里○○路00巷0號、同巷10號之建物交付原告（見本院卷第142頁）。然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38475號執行程序終結之時間為民國111年5月31日，為本案起訴前已發生者，並非原告起訴後始有客觀情形變更，是原告請求

01 變更、追加前述聲明，於法無據，爰均予駁回。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雲林縣斗六市林頭段1309、1309-1至-7、
04 1306、1307、1305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又
05 系爭土地上原有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市○○路00巷0
06 ○00號房屋，其中2號、4號、6號房屋為原告與系爭土地其
07 他共有人共同共有，6至14號房屋管理人為原告，被告與原
08 告及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前於105年間訂立合建契約（下稱
09 系爭契約），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基於同時履行
10 抗辯，未自門牌號碼雲林縣○○市○○里○○路00巷0號、
11 同巷10號之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遷出，並騰空及交付被
12 告，被告向本院訴請原告遷出並交付系爭建物，竟經本院於
13 110年11月4日以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下稱簡上21號
14 判決）認定原告應遷出並交付系爭建物確定，被告並持簡上
15 21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
16 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強制執行案件受理。然被告
17 嗣後以原告仍未交付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以及未交付2號、2
18 -1號等房屋，違反系爭契約義務為由，向本院另行起訴請求
19 原告給付違約金，經本院於112年4月11日以111年度重訴字
20 第54號判決被告敗訴，判決理由說明依系爭契約，被告僅能
21 以系爭土地向銀行辦理「建築融資」，然被告以系爭土地向
22 銀行辦理「土地建築融資」，已違反契約約定，故被告已違
23 約在先等語。是前開執行名義即簡上字第21號判決，既為違
24 法無效，本院據此為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即有違誤，原告
25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請求撤銷執行名義及強制
26 執行程序。並聲明：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強制執行
27 程序，有關原告部分之執行名義及執行程序均應撤銷。

28 二、被告則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強制執行程序業已
29 執行完畢，原告無從主張撤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30 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兩造前於105年間簽立系爭契約，被告嗣向本院訴請原告遷
02 出並交付系爭建物，經本院於110年11月4日以110年度簡上
03 字第21號判決（下稱簡上21號判決）認定原告應遷出並交付
04 系爭建物確定，被告並持簡上字21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
05 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84
06 75號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受理，此為兩造所
07 不爭執，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世
08 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0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11 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
12 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
13 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
14 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
15 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執行案件，係請求原告遷出系爭建
17 物，已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5月31日，解除原告對系爭
18 建物之占有，並將系爭建物點交予被告而執行完畢，此有附
19 於系爭執行案件卷宗之執行筆錄可佐，是系爭執行案件之執
20 行程序業已終結，甚為明確，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案件
21 之執行程序，依上開說明，已無實益，且於法不合，應予駁
22 回。

23 (三)按原告之訴，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
24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25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
26 文。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
27 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
28 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
29 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如債權
30 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請求撤銷該強
31 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建

01 上字第195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原告另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請求撤
03 銷系爭執行案件之執行名義等語，惟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
04 行之場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固可為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請
05 求權基礎，然無從為「撤銷」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基礎，且如
06 前所述，系爭執行案件之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查民事訴訟
07 法並無「撤銷」確定判決之規定，是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
08 理由，且亦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請求撤銷系爭
10 執行案件之執行名義、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蕭亦倫